

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 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 
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
北京市财政局

**关于进一步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  
创业的通知**

京人社毕发〔2025〕12号

各区委组织部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财政国资局，各普通高等院校、研究生培养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决策部署，落实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5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5〕20号）相关要求，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在京就业创业，助力首都高质量发展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是进一步支持用人单位稳岗拓岗。扩大一次性扩岗补助范围，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—24岁登记失业青年的社会组织，参照企业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，政

策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稳定扩大国有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规模,延续实施国有企业一次性增人增资政策,政策执行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建立城乡基层岗位归集发布机制,加大岗位搜集力度,动态发布本市医疗卫生、养老服务、社区工作者、乡村振兴协理员等城乡社区就业岗位,定期组织高校根据毕业生意愿精准推送岗位信息,便捷高校毕业生集中选岗就业。

二是加大青年人才引进支持力度。聚焦人工智能、集成电路、生物医药等新质生产力重点领域,加大科创型中小企业引进毕业生支持力度。成效突出或带动就业效果显著的大学生创业板在板企业,发起人或主要创始人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办理毕业生引进;核心成员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办理工作居住证。聚焦解决青年住房难题,支持有条件的区,推出住宿保障、安居补贴等政策,减轻在京生活成本,吸引青年在京就业。建立“百校千企”联席机制,聚焦京内外高校、产业园区企业,通过政策解读、专场招聘、案例分享等形式,定向推送政策服务包,精准提供服务。

三是优化高校毕业生参加招考(聘)条件。本市机关事业单位、地方国有企业招录(聘)“应届高校毕业生”的岗位,应向毕业证书落款年度 2 年内(含毕业当年度)的高校毕业生开放,不对其是否有工作经历、缴纳社保作限制。对招录(聘)对象有毕业时间要求的,应明确到毕业年度。毕业时间以本人毕(结)业证书落款年度为准(不含跨年结业转毕业)。国家出台新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四是启动实施实习见习计划。搭建京津冀大学生实习实践平

台,汇集区域、市场、行业等资源,全年归集实习岗位不少于1万个,为在校学生提供更多优质实践机会。加大就业见习岗位储备,全年募集见习岗位不少于1万个,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提供更多实践锻炼机会。

五是加快实施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计划。落实教育部高校学生就业能力提升“双千”计划,聚焦人工智能、低空经济等12个急需紧缺产业领域的60个重点建设方向,用足用好职业学校(含技工学校)、企业、实训基地、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资源,开设百余门培训课程,帮助提升职业技能,拓宽择业范围。实施技能培训评价进校园行动,提升青年群体就业创业能力。引导广大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根据职业规划、求职意向自主参加技能培训,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。扩大青年求职能力实训营规模,通过组织体验活动、开展课程教学等形式,帮助提升求职能力。

六是推进就业指导资源整合提升计划。在市属高校建设一批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,用好“政府+市场”资源,引入简历诊断、AI面试等人力资源服务,将人社服务送进校园。建立北京市就业创业指导师专家库,汇集国家级职业指导师、头部企业HR、头部人力资源机构职业指导师等多方资源,组织职业指导专家进校园提供职业规划、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,帮助大学生把握市场需要、明晰职业目标、提升就业能力。在各区建立青年就业驿站,为外地来京求职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供政策解读、职业指导、招聘信息等“一站式”服务。

七是完善就业困难“一对一”帮扶机制。强化高校就业帮扶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教委选取就业工作任务重、压力大的高校，开展人社局长结对帮扶，组织本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根据需求，举办校园招聘活动。强化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服务，普遍提供至少1次政策宣介、1次职业指导、3次岗位推荐及1次培训或见习机会，持续做好跟踪服务。强化低保、残疾等困难家庭毕业生结对帮扶，制定专项计划，实施“一人一策”，针对性提供3—5个高质量岗位信息，提供更多就业机会。强化“区与区”结对帮扶机制，组织就业优势区与薄弱区岗位资源共享、就业服务互助，提升本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。

八是打造便捷高效线上服务模式。推出“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一张图”，发布大学生就业创业政策服务地图，整合服务资源，可搜索附近就业岗位、招聘会，查询就业、人才服务等机构和创业服务等情况，实现“一图通览、一键可及”。建设“大学生就业安居一件事”场景，集成就业登记、档案转递、参保登记、补贴申领、租房购房指引等事项，实现统一入口、多事项办理。

九是建立健全青年就业失业监测体系。建立全市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失业监测体系，健全部门间数据共享机制，运用信息化手段多维度、动态掌握青年就业失业状况。定期开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调查，掌握就业状态、就业意向等信息，研判青年就业变化规律。加强分析研判，把握形势趋势，制定规模性失业风险防范和应对预案，坚决防止引发社会稳定问题。

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 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 
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
北京市财政局

2025年10月21日